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投资估算	10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 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3
（一）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职责分工	25
六、项目风险控制	2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二）还款保障措施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端州区隶属广东省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西江中下游北岸，属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是肇庆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端州，有 2000 多年的建城历史，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风景旅游城市，其中星湖风景名胜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十大文明景区示范点”。2023-2025 年，端州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8 亿元、15.81 亿元和 17.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2.33 亿元和 2.36 亿元。

近三年四县（区、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8.99	490.05	494.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8	15.81	17.5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	2.33	2.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5	1.47	2.1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7.04	8.06	11.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82	1.23	1.9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水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是关乎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发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的治水思路，把水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上升为国家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系统解决我国新老水问题、保障国家水资源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广东省深入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人口和产业不断向沿海地区布局并协同集聚。全省常住人口较 2010 年增加 2171 万人，呈现珠三角人口净流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口净流出的特点，水利改革发展面临新压力。一方面，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因产业的迁入和布局，需要进一步保障区域防洪（潮）安全和用水需求，并对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城乡发展不平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弱项，水旱灾害等风险隐患依然突出，水资源承载能力与生产布局不相匹配，河湖生态环境质量亟待改善。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影响加剧，强降雨、风暴潮、干旱等极端天气事件频发。近年来局部强降雨造成的城市内涝时有发生、超强台风引起沿海潮位屡创新高、区域干旱风险增加，防汛抗旱仍面临严峻挑战。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部署要求，水利行业需要创新治水理念与技术，积极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需要迫切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水利

投资规模，对端州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及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三）项目情况

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建设范围为肇庆市端州辖区。项目主要对水铜干渠、北岭排洪渠与星湖之间的泄洪通道（东岗坑、盘古坑、石牌坑）等进行清淤、排洪通道整治、城区四个街道渠道河道整治、管网建设提升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排洪渠边坡新建挡墙约 3553 延米，新建连锁块护坡约 738 延米，新建波浪桩护岸约 2951 延米，新建 U 型槽约 540 延米，现状消力池加盖板 1 处，新建、改造防汛道路及路面提升约 3602 延米，配套建设排洪渠沿线跌水及消力池 3 座、箱涵 14 座；新建、驳通雨污水管网、截水沟、盖板涵等约 6686.59m, 新建补水管约 518m, 新建排涝泵站 3 座，配套建设检查井约 100 座、沉泥井 6 座、雨水口 22 座等；闸门、闸站升级改造 3 处，星湖中队湖抽水及撒石灰改造底泥 1 处；排洪通道清淤（明渠、暗涵清淤及岸坡修整等）约 31.574km, 雨污水管网清淤约 5.565km, 泵站前池清淤一处，面积约 1.8 万 m²；以及其他管网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4〕22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02MB2D28324N
机构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55号
负责人	李懂生
机构性质	机关
工作职能	<p>（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p> <p>（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p> <p>（四）统筹全市扶贫开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老区建设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p>

	<p>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p> <p>（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p> <p>（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p> <p>（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p> <p>（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p> <p>（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p> <p>（十一）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p> <p>（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p>
--	---

	<p>(十三)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p> <p>(十四)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 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p> <p>(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六) 职能转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统筹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 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 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 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开发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 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 统筹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发展工作。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 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 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p>(十七) 与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
--	--

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与《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

“十四五”时期，要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聚焦聚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全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对广东省水利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在持久水安全方面，要求提升防洪工程建设和管护标准，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在优质水资源方面，要求提高供水保障标准、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标准，提升水资源管控能力，实现水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供给保证率和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在健康水生态方面，要求提高水生态安全标准，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在宜居水环境方面，要求提高江河管护标准，进一步加大对江河湖泊的监管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在先进水文化方面，要求保护传承弘扬优秀治水文化，实现水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绿色水经济方面，要求充分挖掘水利资源，

盘活水利资产，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 与《肇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

基础设施对我市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力构建内通外联的综合交通网络，巩固提升大湾区连接大西南综合交通枢纽地位，积极参与省交通强国试点建设，高水平共建“轨道上的大湾区”。着力构建安全牢固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动西江干流治理工程（肇庆段）、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项目、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建设，实施广宁绥江两岸整体提升工程、高要区水利工程提质改造、四会市青岐涌综合整治工程、广宁县南街河全域整治工程等水利工程，全面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中型灌区改造工程，提高灌溉保证率。推进绥江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易涝区治理工程、山洪沟防治工程等防洪、生态修复和信息项目，提高水旱灾害防治能力。

加强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建立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在饮用水源地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和水库库区等开展水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流域上下游间水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生

态水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水利工程体系，优化完善水资源调配工程。深入推进河道、湖泊、水库、渠道等水系的生态治理，恢复和强化水体之间的水力联系，通过水系连通工程，科学调度地表水源、蓄渗回补地下水源，实现地区间、空间上的调剂互补。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把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

加强水利现代化建设。强化水利科技创新，积极推广灌区信息化管理和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建立水利信息台账，完成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建设，实现水利工程水情、雨情、现场图像、工程运行等信息的实时采集、高效传输、智能分析及信息展示，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重要技术支撑。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建设肇庆市互联网+防洪预报调度一体化信息平台，强化水雨情监测监控、洪水预警预报、水库优化调度、三维淹没评估、快速决策响应，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为洪水灾害防御提供更加坚实有效的技术支撑。完善水文站网建设，提升水文监测预报能力，建立各县（市、区）水文机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重大水利灾害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完善端州区水利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科学规划端州区水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作为一线救援力量夺取救援

时间优势，有效提高救援效率，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降低、挽回人民经济损失。

本项目建设后，将坚持“立足端州区、辐射各县市区”，建设以应对洪水、防洪调度、防洪工程运用等为主，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打造新时期政府水利防灾减灾救灾体系的创新高地。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防汛、洪涝灾害等灾害防治能力，明显降低灾害发生时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安全与稳定。

（三）社会效益分析：

广东省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主要特征灾害主要是台风、暴雨、洪涝等，次生衍生等系统性灾害频发，该地区是对灾害最敏感的地区。

因此，项目的建设，通过进行对水利灾害特点，有针对性地建设，聚焦解决上述问题。本项目的建设紧密围绕水利灾害防治，项目建成后可大幅度提升端州区水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

2、《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的通知》（计办投资〔2002〕15 号）；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4、《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325 号）；

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5,059.5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29.03
3	设备费	—
4	预备费	755.88
项目总投资		19,244.41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000.00 万元，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6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其中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4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9,244.41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 金额	以前发行 金额	计划以后 发行金额
合计	19,244.41	3,600.00					9,244.41				400.00	3,600.00	6,000.00
2026 年	10,000.00	3,600.00									400.00	3,600.00	6,000.00
以后年 度	9,244.41						9,244.41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分 4 个年度实施，计划 2025 年 3 月开工，至 2028 年 5 月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施工款。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400.00
合计	4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的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广告栏收入、停车位收费收入。

(1) 广告栏收入费

设置广告栏为 900 m²，月租为 450 元/m²，估计广告费年收入 486 万元。每年递增 5%。

(2) 停车位收费

停车位设置 1000 个，按照每个车位每月 450 元计算，估计停车位费年收入为 540.00 万元。每年递增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栏收入	停车位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486.00	540.00	1,026.00
第四年	510.30	567.00	1,077.30
第五年	535.82	595.35	1,131.17
第六年	562.61	625.12	1,187.73
第七年	590.74	656.37	1,247.11
第八年	620.27	689.19	1,309.46
第九年	651.29	723.65	1,374.94
第十年	683.85	759.83	1,443.68
第十一年	718.04	797.83	1,515.87
第十二年	753.95	837.72	1,591.67
第十三年	791.64	879.60	1,671.24
第十四年	831.22	923.58	1,754.80
第十五年	872.79	969.76	1,842.55
第十六年	916.43	1,018.25	1,934.68
第十七年	962.25	1,069.16	2,031.41
第十八年	1,010.36	1,122.62	2,132.98
第十九年	1,060.88	1,178.75	2,239.63
第二十年	1,113.92	1,237.69	2,351.61
合计	13,672.36	15,191.47	28,863.8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 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编制的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年运行费。

年运行费=外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按项目工程量估算年运行费支出为 95 万元，每年递增 2%。

①修理费

工程维护费包括堤防、涵闸等日常维护、维修等费用，经分析计算参照类似工程和本地实际调查情况统计资料取固定资产的 1.5%。

②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及福利包括管理单位人员标准工资、附加性工资津贴、职工福利及奖励工资，本工程不新增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计为 0。

③材料、燃料及动力费

包括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及动力费用。参考有关堤防工程实际年运行费开支情况，本工程的材料、燃料及动力费按固定资产的 0.2%计。

④其他费用

包括办公费、旅差费、水电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与工程管理有关的费用。参照有关水利工程管理费的取用情况，本工程的其他费用取以上各项之和的 10%计。

2-2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

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印花税按应税收入的 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年运行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95.00	0.95	95.95
第四年	96.90	1.00	97.90
第五年	98.84	1.05	99.89
第六年	100.81	1.10	101.91
第七年	102.83	1.16	103.99
第八年	104.89	1.22	106.11

年度	年运行费	税费	合计
第九年	106.99	1.28	108.27
第十年	109.13	1.34	110.47
第十一年	111.31	1.41	112.72
第十二年	113.53	1.48	115.01
第十三年	115.80	1.55	117.35
第十四年	118.12	1.63	119.75
第十五年	120.48	1.71	122.19
第十六年	122.89	1.80	124.69
第十七年	125.35	1.89	127.24
第十八年	127.86	1.98	129.84
第十九年	130.41	20.46	150.87
第二十年	133.02	170.19	303.21
合计	2,034.16	203.48	2,247.38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6,616.45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1,026.00	95.95	930.05
第四年	1,077.30	97.90	979.40
第五年	1,131.17	99.89	1,031.28
第六年	1,187.73	101.91	1,085.82
第七年	1,247.11	103.99	1,143.12
第八年	1,309.46	106.11	1,203.35
第九年	1,374.94	108.27	1,266.67
第十年	1,443.68	110.47	1,333.21
第十一年	1,515.87	112.72	1,403.15
第十二年	1,591.67	115.01	1,476.66
第十三年	1,671.24	117.35	1,553.89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四年	1,754.80	119.75	1,635.05
第十五年	1,842.55	122.19	1,720.36
第十六年	1,934.68	124.69	1,809.99
第十七年	2,031.41	127.24	1,904.17
第十八年	2,132.98	129.84	2,003.14
第十九年	2,239.63	150.87	2,088.76
第二十年	2,351.61	303.21	2,048.40
合计	28,863.83	2,247.38	26,616.45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250.00	0.00	-250.00	-250.00
第二年	0.00	250.00	0.00	-250.00	-500.00
第三年	1,026.00	250.00	95.95	680.05	180.05
第四年	1,077.30	250.00	97.90	729.40	909.44
第五年	1,131.17	850.00	99.89	181.28	1,090.72
第六年	1,187.73	235.00	101.91	850.82	1,941.54
第七年	1,247.11	235.00	103.99	908.12	2,849.66
第八年	1,309.46	235.00	106.11	968.35	3,818.01
第九年	1,374.94	235.00	108.27	1,031.67	4,849.68
第十年	1,443.68	235.00	110.47	1,098.21	5,947.89

第十一年	1,515.87	235.00	112.72	1,168.15	7,116.04
第十二年	1,591.67	235.00	115.01	1,241.66	8,357.70
第十三年	1,671.24	235.00	117.35	1,318.89	9,676.59
第十四年	1,754.80	235.00	119.75	1,400.05	11,076.64
第十五年	1,842.55	635.00	122.19	1,085.36	12,161.99
第十六年	1,934.68	225.00	124.69	1,584.99	13,746.98
第十七年	2,031.41	225.00	127.24	1,679.17	15,426.16
第十八年	2,132.98	225.00	129.84	1,778.14	17,204.29
第十九年	2,239.63	225.00	150.87	1,863.76	19,068.05
第二十年	2,351.61	9,225.00	303.21	-7,176.60	11,891.45
合计	28,863.83	14,725.00	2,247.38	11,891.45	11,891.45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50.00	250.00	0.00	
第二年		250.00	250.00	0.00	
第三年		250.00	250.00	930.05	
第四年		250.00	250.00	979.40	
第五年	600.00	250.00	850.00	1,031.28	
第六年		235.00	235.00	1,085.82	
第七年		235.00	235.00	1,143.12	
第八年		235.00	235.00	1,203.35	
第九年		235.00	235.00	1,266.67	
第十年		235.00	235.00	1,333.21	
第十一年		235.00	235.00	1,403.15	
第十二年		235.00	235.00	1,476.66	
第十三年		235.00	235.00	1,553.89	

第十四年		235.00	235.00	1,635.05	
第十五年	400.00	235.00	635.00	1,720.36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1,809.99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1,904.17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2,003.14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2,088.76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2,048.40	
合计	10,000.00	4,725.00	14,725.00	26,616.45	
本息覆盖倍数	1.81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50.00	250.00	0.00	
第二年		250.00	250.00	0.00	
第三年		250.00	250.00	837.04	
第四年		250.00	250.00	881.46	
第五年	600.00	250.00	850.00	928.15	
第六年		235.00	235.00	977.23	
第七年		235.00	235.00	1,028.81	
第八年		235.00	235.00	1,083.02	
第九年		235.00	235.00	1,140.00	
第十年		235.00	235.00	1,199.89	
第十一年		235.00	235.00	1,262.84	
第十二年		235.00	235.00	1,328.99	
第十三年		235.00	235.00	1,398.50	
第十四年		235.00	235.00	1,471.54	
第十五年	400.00	235.00	635.00	1,548.32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1,628.99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1,713.75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1,802.82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1,879.88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1,843.56	
合计	10,000.00	4,725.00	14,725.00	23,954.81	
本息覆盖倍数	1.63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250.00	250.00	0.00	
第二年		250.00	250.00	0.00	
第三年		250.00	250.00	744.04	
第四年		250.00	250.00	783.52	
第五年	600.00	250.00	850.00	825.02	
第六年		235.00	235.00	868.65	
第七年		235.00	235.00	914.50	
第八年		235.00	235.00	962.68	
第九年		235.00	235.00	1,013.34	
第十年		235.00	235.00	1,066.57	
第十一年		235.00	235.00	1,122.52	
第十二年		235.00	235.00	1,181.33	
第十三年		235.00	235.00	1,243.11	
第十四年		235.00	235.00	1,308.04	
第十五年	400.00	235.00	635.00	1,376.29	
第十六年		225.00	225.00	1,447.99	
第十七年		225.00	225.00	1,523.34	
第十八年		225.00	225.00	1,602.51	
第十九年		225.00	225.00	1,671.01	
第二十年	9,000.00	225.00	9,225.00	1,638.72	
合计	10,000.00	4,725.00	14,725.00	21,293.16	
本息覆盖倍数	1.45				

综上所述，预计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4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端州区排洪通道建设与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000.00 万元，其中 8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6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其中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4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二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三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四年	10,000.00		10,000.00	2.50%	250.00	250.00
第五年	10,000.00	600.00	9,400.00	2.50%	250.00	850.00
第六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七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八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九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十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十一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十二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十三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十四年	9,400.00		9,400.00	2.50%	235.00	235.00
第十五年	9,400.00	400.00	9,000.00	2.50%	235.00	635.00
第十六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十七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十八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十九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225.00
第二十年	9,000.00	9,000.00		2.50%	225.00	9,225.00
合计		10,000.00			4,725.00	14,725.0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

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

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

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